

上海海洋大学工程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沪海洋建〔2018〕5号 2018年12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实现建设项目管理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管理人员”)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维修、改造、安装、装饰装修、园林及景点建设等工程现场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管理人员代表建设单位参加工程例会和技术专题会等现场会议,行使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职责。

第三条 建设工程和重大修缮工程(分类如下:1.预算超过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涉及结构、消防等安全的;3.其他具有监理需求的修缮工程)严格实行监理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分类如下:1.建设工程;2.具有财务监理需求的修缮工程)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进行监督管理,管理人员应对监理项目部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行代建制的项目,还应对代建项目管理组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章 施工质量管理

第四条 确定项目质量目标,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第五条 工程开工前,参加开工条件验收并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条 施工阶段,根据工程节点定期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查,并且不定期进行抽查,形成检查记录,对有需要的整改项开具整改通知书。工程质量检查可分为工程资料的检查、工程材料质量的检查、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

第七条 在施工质量检查中,坚决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与地方的各种质量管理文件、规程、规范和标准。

第八条 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不合格的材料不准使用,不合格的产品不准

进入施工现场。

第九条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抽查分项工程的验收。

第三章 施工安全管理

第十条 监督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以及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每周安全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临时用电、消防设施等，形成检查记录。

第十二条 逢节假日、极端灾害天气等，管理人员应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督促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复查。

第四章 施工进度管理

第十三条 明确项目进度目标，加强项目进度计划控制，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年、季、月、旬、周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

第十四条 在开工之前，必须审核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大的进度调整，须审核调整进度计划。

第十五条 管理人员应在每周工程例会上，对施工周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发现偏差应会同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查找原因、采取措施、及时调整。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监督代建项目管理组对每周进度计划进行小结，对脱离计划的内容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六条 合同工期需在合理范围内，不允许随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章 施工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明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工程造价控制。严格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基建项目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海洋大学基建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上海海洋大学修缮工程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设计变更流程，执行工程签证与变更。

第十八条 管理人员应跟踪工程造价情况，督促财务监理统计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编制动态投资跟踪报告。

第十九条 基建工程根据《施工合同》有关工程款支付条款和《上海海洋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已完成工作量月审核表》、《建安工程费付款审核表》。修缮工程根据《施工合同》有关工程款支付条款及《上海海洋大学财务报销实施细则》支付工程款。有进度款支付约定的严格办理进度验收，填写《上海海洋大学修缮工程进度验收单》、《上海海洋大学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单》，进度验收和竣工验收由后勤管理处牵头，验收小组由后勤管理处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应由校方三人以上组成。

第二十条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海洋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海洋大学修缮工程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合做好工程审价和审计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与国家或上海市地方政府及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矛盾，应当以国家或上海市地方政府及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